

科技部关于启动实施“农村科技服务体系 建设星火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科发农社字〔2003〕248号 2003年8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委:

发达的农村科技服务体系是农村经济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是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对解决好“三农”问题、推进农村小康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科技中介机构建设是科技工作的重要内容,在科技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推动下,各种形式的农村科技中介服务组织蓬勃发展,为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为进一步加强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加速农

村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扩散,科技部决定依托国家星火计划,实施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星火专项行动,重点建立健全主要农产品集聚产业科技服务体系和农村区域科技服务体系。

各地科技主管部门要从解决好“三农”问题、推进农业和农村现代化进程、全面建设农村小康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和重要性,将其摆上本地区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现将《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星火专项行动》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加以推进。

附件:

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星火专项行动

(2003-2005)

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阶段,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的产业化经营、走农村新型工业化道路、促进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增加农民收入、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成为解决好“三农”问题、推进农村小康建设的必然要求。发达的农村科技服务体系是农村经济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是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对解决好“三农”问题、推进农村小康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科技中介机构建设是科技工作的重要内容;在科技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推动下,各种形式的农村科技中介服务组织蓬勃发展,为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为进一步加强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加速农村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扩散,依托国家星火计划,实施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星火专项行动。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引入市场机制,推进政府、大专院校、

科研机构、专业合作组织、龙头企业等服务主体并存,推广转化、评估、咨询、技术交易、培训、信息、标准研究与应用等服务内容并存,农村、农业、农民和企业等服务对象并存,适应发展现代农业和走农村新型工业化道路需要的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以机制创新和体制创新为动力,以农村区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龙头企业创新服务中心、星火科技专家大院模式、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培育和农村科技服务能力的建设为重点,围绕主要农产品集聚产业和农村区域,建立健全主要农产品集聚产业科技服务体系和农村区域科技服务体系;强化战略研究、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和管理激励,为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和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是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和,既要体现政府的宏观引导和调控作用,又要逐步引入市场机制,实现政府服务与市场服务、公益性服务与赢利性服务、综合性服务与专业性服务、专家型服务与乡土人才服务、多形式组织与多元化服务等互补互利,最终形成政府主导公益性服务、市场主导经营性服务的格局。

二是继承传统和创新形式相结合。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具有长期性基础性的工作,要在继续发挥已有的农村科技服务组织(如政府推广机构、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市场等)的作用的基础上,尊重各地的首创精神,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创新服务形式和内容,提高科技服务“三农”的水平。

三是重点示范与整体推进相结合。在推进方式上,要通过整合资源、集成力量,突出主要农产品集聚产业和星火计划已有的工作基础,采取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逐步推进等方式,系统提升农村科技服务水平。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利用制定政策、营造环境等方式,通过国家、省、市、县、镇等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共同推动,促进农村科技服务体系的整体发展。

四是体系建设与能力建设相结合。根据我国农村科技服务组织发展水平偏低、发展不平衡的特点,扶持多元化、多形式的农村科技服务组织,构筑农村科技服务体系。要把服务组织的能力建设摆在突出的位置,提高农村科技服务人员的从业能力,形成应变能力强的服务机制和规范化的服务方式。

二、整体目标和主要目标

(一)整体目标

力争通过三年时间的推动,实现以下整体目标:

1.促进农村科技服务体系的整体发展。通过制定政策、营造环境、面上引导、重点支持等多种方式,逐步建立起服务主体多形式、服务内容多样化、服务对象多元化的农村科技服务网络,促进农村科技服务组织的整体发展。

2.建立健全农村科技服务组织评价指标体系。大力开展农村科技服务机构资质评价试点工作,建立一整套以用户为中心,以服务质量为重点,科学、适用、规范的农村科技服务组织评价指标体系,出台农村科技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认证办法,建立农村中介服务执业资格认证制度和机构信誉评级制度。

3.提出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发展战略及相关政策。结合国家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大力开展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发展战略研究,提出中长期发展战

略。联合有关部门,逐步完善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支持体系,为农村科技服务体系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主要目标

围绕主要农产品集聚产业和农村区域两个重点目标对象,用三年时间,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1.初步形成主要农产品集聚产业科技服务体系。以提高主要农产品集聚产业科技服务水平、促进主要农产品集聚产业整体发展、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优化农村经济结构为目标,围绕五大作物、主要出口农产品、优势农产品等主要农产品,大力开展主要农产品集聚产业科技服务体系试点工作,集成支持并系统示范,培育并扶持各类、各级集聚产业科技服务组织,初步形成主要农产品集聚产业科技服务体系。

2.引导建立各具特色的农村区域科技服务体系。以促进区域科技服务水平、优化农村经济区域布局、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整体发展为目标,突出星火计划已有工作基础,以星火产业带、星火技术密集区为主要对象,大力开展各具特色的农村区域科技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培育并扶持各类、各级农村区域科技服务组织,为农村区域科技服务体系的整体发展提供示范。

三、重点任务和组织实施

(一)重点任务

在系统设计并整体推进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的基础上,立足于已有工作基础,突出重点和特色,推进“五项工程”。

1.星火科技专家大院模式示范工程

以加速农业和农村科技推广、提高农民增收致富能力为目标,以赢利性科技咨询推广机构为主要发展方向,培育并扶持各类星火科技专家大院模式科技服务组织。支持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家、技术人员深入农村一线,创办和领办以专家为服务主体的各类科技服务组织,并围绕区域主导产业,广泛开展技术指导、技术示范、技术推广、人才培养、技术咨询等服务。力争三年内,结合星火技术密集区、农业科技园区等的建设,在全国、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建设50个星火科技专家大院模式示范基地。

2.龙头企业创新服务中心培育工程

以提高龙头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农民的

(上接第39页) 国农村科技服务组织的对外谈判能力和服务能力。适时召开相关国际研讨会。积极争取相关国际组织的支持。

(四) 强化领导管理

国家将加强对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 建立高效、协调的管理机制, 专项行动办公

室设在科技部星火办。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村科技服务体系的建设工作, 将其纳入党委、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加强对农村科技服务组织从业人员的表彰奖励, 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理制度。加强宣传, 动员全社会了解、关心和支持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